

【设计要点】

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。例如：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，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，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，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。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。

常见的污染源需执行的标准包括现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18483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 等。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环评报告书（表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：应包括场地内各类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分析。

建筑设计说明：应明确固体废弃物（垃圾）的收集方式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主要审查环评报告书、环评登记表中项目的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，如有超标情况，重点审查治理措施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环评报告书、环评登记表、建筑设计说明